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康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高新校区图书室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新校区图书室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，产品：规划设计（平面布置、灯光、消防、文化设计等）、开设房间通道、改造主入户门、电、网线路以及灯光改造、、无线网络设备、V 形双层书车、书立、两步书梯、条码扫描仪、设备安装调试、墙面美化、图书转运上架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西安悦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9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.31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高新校区图书室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，产品：双通道闸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恩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6.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高新校区图书室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，产品：自助借还书机 CXJH05A、AI 馆员机 CXSY5510、馆员工作站 CXGZ01A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84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98.3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悦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　国家统计局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